

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51 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林金锡、总经理林金汉、时任财务总监陈少辉：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750 万至 2,2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825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99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董事长林金锡、总经理林金汉、时任财务总监陈少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3日